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项目编号：TPA-2021-B2-100

黄埔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采购）文件工本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6
第六章 评标细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 标 公 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黄埔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采购（项目编号：TPA-2021-B2-100）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登记。招标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公示期限至少为5个工作日：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黄埔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采购
- 2、项目编号：TPA-2021-B2-100
- 3、项目类别：服务类（采购品目：C99 其他服务）
- 4、数 量：1 项
- 5、服 务 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 6、采购预算、采购内容、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投标最高限 价(万元)
1	黄埔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采购	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采购	450	450

注：1、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2021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21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企业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房屋建筑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投标人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

6、投标人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四、招标（采购）文件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领取招标（采购）文件、投标登记的方式、时间、地点

1、领取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 word 版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将投标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 24 小时内确认投标登记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放 word 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登记时间以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时间为准。

3、投标登记资料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4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见附表）。

4、本项目只接受完成投标登记，获取了 word 版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二楼）。

七、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cn>）

八、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合同备案环节也需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合同备案流程，由此产生的滞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 81 号 A 栋 306 室

采购单位联系人：喻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20-82111818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23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表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时间	2021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1. 本表用于投标登记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2. 如投标人（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项目适用），须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填写联合体全称，联合体全称格式：【主体方】XXXX【联合体成员】XXXX。表中其它信息则填写主体方的信息即可。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收费标准（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费率	执行服务代理费率 （下浮 0%）
		100 以下	1.5%	/
		100-500	0.8%	/
		500-1000	0.45%	/
		1000-5000	0.25%	/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 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 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服务类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 付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统一结算币种	人民币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		
6	开标时间	2022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7	合同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		
9	投标最高限价（投 标报价超过最高限 价的投标无效）	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 50%	商务权重 40%	价格权重 10%
11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体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适用法律

2.1 采购人及投标人（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2.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否则不予认可。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招标（采购）内容

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确定黄埔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采购的服务单位。

3.2 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4、 关于投标人（供应商）

4.1 具有招标公告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4 符合招标公告函“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4.5 不同的投标人（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

4.5.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4.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5、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6、 定义

6.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

购人是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6.5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6.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6.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8 “服务”系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6.9 本招标(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24小时制。

7、合格的服务

7.1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纪律与保密事项

9.1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9.2 获得本招标(采购)文件者，不得将招标(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招标(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

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0、开标前答疑会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招标开标前答疑会。

11、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二、招标（采购）文件

12、关于招标（采购）文件

12.1 招标（采购）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13、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六章 评标细则

14、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投标人（供应商）如对招标（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14.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总则

15、投标文件的编写

15.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3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采购）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5.5 招标（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响应，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招标（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5.7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

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15.8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5.9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5.10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5.11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唱标信封构成。

16.2 唱标信封、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编制。

16.3 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17、 投标

17.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起密封。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的载体应为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1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由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

17.5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密封入该信封。

17.6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或模型（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7.7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以分别封装或者一起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TPA-2021-B2-100

项目名称：黄埔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采购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1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9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9、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书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书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件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20.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环节。资格检查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0.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20.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也可以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标

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评标专家依法组建。

21.3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21.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采购）文件

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第六章）。

21.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6.1 开标结束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依法披露信息的除外。

21.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7 评标工作程序

21.7.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7.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 (4)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带★条款，或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投标总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7.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

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1.7.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细则详见第六章。

21.7.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8 废标的认定

2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8.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2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2.3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cn>）公告。

22.5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工作要求，可就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开展。

24、质疑处理相关事项

24.1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2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邮编：510663

24.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内容应当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的相关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执行。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体现，可以不再单独提供声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体现，可以不再单独提供声明材料）。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企业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8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房屋建筑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提供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11	投标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等资料。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满足条件的用“○”表示，不满足的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我区既有房屋约 20 万栋，在册危房 914 栋，严重损坏房屋约 1.2 万栋，如遇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灾害，后果将不堪设想，如“5.7”暴雨导致我区房屋水浸约 700 栋，倒塌约 500 栋，幸运的是没有人员伤亡，目前我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 12 月即将到期，所以，组建一支专职、有技术的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是迫在眉睫的事情。

二、项目申报的依据

根据《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既有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区房屋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安全应急队伍和能力建设，制定年度训练和演练计划，科学设置训练科目，提高应急队伍抢险能力，准备充足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装备器材，确保抢险救灾时能立即投入使用，强化事故处置能力，降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冲击”。

三、申报项目的实施要求

采购人计划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挑选一家有条件、有能力的建筑工程公司，组建专职的黄埔区房屋安全应急队伍，采购人计划“三年一签”，要求其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在区内有应急基地，内含人员办公场所、车辆设备存放场所（可使用抢险车辆不少于 4 台）、房屋安全应急物资仓库（仓库不小于 100 平方米，应急物资由应急队伍提供）；二是抢险队伍齐备，要求人员不少于 15 人，应急专家顾问 1 名、电工等房屋安全必备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且汛期期间每日安排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班；三是加强学习演练，每季度开展一次学习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房屋安全应急演练；四是出击快速，能做到电话通知出险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迅速组织应急抢险。总体来说，做到“技术强、经验足、设施全、能吃苦、能战斗”。

四、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的变更及终止

5.1 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改正，成交供应商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中标人在管理服务活动中出现严重安全隐患。
- (2) 中标人不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指挥调动。
- (3) 中标人配备的设施、设备或人员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 (4) 中标人未经授予方许可将本项目抵押、转让等。

5.2 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 (1) 中标人在协议期内，服务中有违法、欺诈或犯罪性行为的。
- (2) 破产或公司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

5.3 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按国家法律、法规精神，协商处理。

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之后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书面申请，且替换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需与投标文件相符，中标人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

七、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7.1、该项目中标价为¥ 万元/3 年（中标价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每年费用 万元。该项目以中标价包干的方式计算，该中标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管理人员工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费用、日常学习演练费用、仓库及仓库设备费、税费等等，但不包含抢险救灾费，该抢险救灾费经区财局审核后按本条第 2、3 项的约定方式另行支付给中标人。

7.2、新增抢险任务小于 5000 元的抢险项目，由应急队伍自行承担；新增抢险任务大于 5000 元，小于 2 万元的抢险项目，每次抢险抢险队需与抢险户主或街道对工程量进行签字证明，综合核算工程量，费用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为准，抢险救灾费另行支付。

7.3、单笔抢险救灾费用大于 2 万元的，须报采购人同意后单独按实结算，以财局审核为准，抢险救灾费另行支付。

7.4、合同签订后每年 1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年费用的 60%（ 万元），当年 5 月份再次支付一年费用的 20%（ 万），当年 11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申请一年费用的剩余费用（甲方可按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扣款），及当年的抢险费用，抢险费用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待评审后采购人支付。

7.5 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均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7.6 由于合同价款支付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实际支付以财政部门到款日期为准。中标人谅解并确认此情况不视为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办理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完成支付。而且，请款手续的办理需要中标人配合，如由于中标人未及时配合导致采购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请款，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黄埔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采购（项目编号：TPA-2021-B2-100）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万元）/3年，每年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服务范围：甲方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所有发生的突发性房屋倒塌抢险工作。
- 2、项目内容：遇到突发性的房屋倒塌时乙方要配合甲方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二）服务具体要求：

1、在区内有应急基地，内含人员办公场所、车辆设备存放场所（可使用抢险车辆不少于4台）、房屋安全应急物资仓库（仓库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应急物资由应急队伍提供）。

2、抢险队伍齐备，要求人员不少于15人，应急专家顾问1名、电工等房屋安全必备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且汛期期间每日安排人员24小时应急值班。

3、加强学习演练，每季度开展一次学习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房屋安全应急演练。

4、出击快速，能做到电话通知出险4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迅速组织应急抢险。

必须做到“技术强、经验足、设施全、能吃苦、能战斗”。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确认乙方用于抢险救灾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作量。
- 2、协助乙方成立房屋抢险救灾部门，并协调抢险救灾过程中所涉及各个部门之间的联系。
- 3、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协助提供日常培训的课件资料。
-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抢险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专门成立一个抢险救灾部门，并做好各种相关抢险物资及设备的配备和管理，

随时配合甲方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抢险工作。**常备物资及设备见附表。**

2、乙方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为：_____

3、乙方保证在汛期和发生险情时能在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45 分钟内到达（长洲街道范围除外），配合甲方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4、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记录，在救灾工作结束后编制工程量清单送甲方审核。

5、严格履行本合同内容，因履行合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

6、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并符合安全要求，对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自身和其他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

发包时间为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叁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该项目中标价为¥ 万元/3 年（中标价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每年费用 万元。该项目以中标价包干的方式计算，该中标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员工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费用、日常学习演练费用、仓库及仓库设备费、税费等等，但不包含抢险救灾费，该抢险救灾费经区财局审核后按本条第 2、3 项的约定方式另行支付给乙方。

2、新增抢险任务小于 5000 元的抢险项目，由应急队伍自行承担；新增抢险任务大于 5000 元，小于 2 万元的抢险项目，每次抢险抢险队需与抢险户主或街道对工程量进行签字证明，综合核算工程量，费用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为准，抢险救灾费另行支付。

3、单笔抢险救灾费用大于 2 万元的，须报甲方同意后单独按实结算，以财局审核为准，抢险救灾费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后每年 1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年费用的 60%（ 万元），当年 5 月份再次支付一年费用的 20%（ 万），当年 11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申请一年费用的剩余费用（甲方可按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扣款），及当年的抢险费用，抢险费用结算金额以区财局评审结果为准，待评审后甲方支付。

5、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6、由于合同价款支付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实际支付以财政部门到款日期为准。乙方谅解并确认此情况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办理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完成支付。而且，请款手续的办理需要乙方配合，如由于乙方未及时配合导致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请款，甲方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六、违约扣款情况

指标明目	指标要求	扣款明细	备注
数量指标	车辆数不少于 4 台	发现缺少 1 台，扣款 1 万元	不定抽查项
专家顾问	专家顾问不少于 1 名，抢险队员不少于 15 人	没有聘请专家顾问，扣款 2 万元；抢险队员少一人，扣款按 5000 元/人计算	不定抽查项
质量指标	仓库是否建立，仓库设施是否齐全	未建立仓库，扣款 10 万元；仓库设施缺少一种，扣款按 5000 元/品种计算	不定抽查项
	抢险演练不少于 2 次	抢险演练少开展 1 次，扣款 5 万元	年度检查项
	学习观摩活动不少于 4 次	学习观摩活动缺少 1 次，扣款 2 万元	年度检查项
社会效益指标	电话通知出险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长洲街道范围除外）	电话通知出险超时 1 次，扣款 1 万元	不定抽查项
	抢险完全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完成	未达到质量要求 1 次，扣款 2 万元	不定抽查项

1、乙方如发生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年度累计扣款超过 15 万元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抢险仓库物资材料清单（常备物资及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破拆设备	≥5把
2	照明发电设备	照明≥20，发电机≥2台
3	消防器材	≥5个
4	编织袋	≥500个
5	木竹	≥100条
6	钢管材	≥20根
7	劳保用品	≥30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一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编制，自行添加页码和目录。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 (5)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6)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 (7) 同类项目一览表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2) 资格文件
- (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 唱标信封内容格式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开标一览表原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附件 1 投标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纸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WORD 或 EXCEL 格式，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 4 份（纸质）。

我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以投标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向贵单位提供服务。
-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 5、我们理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电 话：

传 真：

附件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4、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5、经营范围：_____
- 6、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7、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开户名：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 号：_____

8、投标人（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总价（元）
1	黄埔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采购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含税费，投标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3.1 投标单价清单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				
合 计					

- 注： 1、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修改、调整上表的格式。
2、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号）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2、招标文件中没有实质性条款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此表（或者表中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5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3 商务标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2 证书一览表（获奖、认证、荣誉证书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4 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承担角色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果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已经提供了对应的证明材料。此处可以不再重复提供材料。

附件 6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是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附件 2 技术评分标准”，充分发挥报价人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管理方案；
- （2）项目管理架构、服务目标、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3）对项目范围内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
- （4）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保障措施；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适用）。

附件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
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
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附件 10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见第_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见第_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第___页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第___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页
投标人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企业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第___页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房屋建筑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见第___页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__/_页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	投标人查询结果网络截图，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见第____页
《公平竞争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见第____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投标人（供应商）应附上相应复印件。

附件 11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细则

一. 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黄埔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即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评标专家依法组建。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委，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委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委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1）评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评委收受投标人（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委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委取消担任评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

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检查的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投标人（供应商）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5.1. 评分标准

5.1.1 评委根据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5.1.2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供应商）的量化。

5.1.3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评审（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价格评审（见本章 5.1.4、5.1.5、5.1.6 款）

5.1.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
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D.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1.5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第 5.1.4 项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1.6 价格评分计算公式：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5.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满分	50 分	40 分	10 分

5.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5.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六. 定标和授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供应商）。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七. 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 | |
|------|--------|
| 附件 1 | 符合性检查表 |
| 附件 2 | 技术评分标准 |
| 附件 3 | 商务评分标准 |
| 附件 4 | 价格评分标准 |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检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90 天）。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适用）。		
3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4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带★条款，或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没有出现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评分标准

序 号	评审分项	分 值	评审标准
1	服务管理方案	10 分	<p>有施工组织管理结构图、有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进度计划表、劳动力使用计划、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障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有施工组织管理结构图、有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进度计划表、劳动力使用计划、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障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得 6 分；</p> <p>有施工组织管理结构图、有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进度计划表、劳动力使用计划、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不全，有漏项，得 3 分；</p> <p>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架构、服务目标、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p>有很明确和很科学的项目管理架构、服务目标及质量评估标准，为保证项目能够顺利有效进行，有很科学的各项保障措施，得 15 分；</p> <p>有较明确和较科学的项目管理架构、服务目标及质量评估标准，为保证项目能够顺利有效进行，有较科学的各项保障措施，得 8 分；</p> <p>有不明确和科学性较差的项目管理架构、服务目标及质量评估标准，为保证项目能够顺利有效进行，有科学性较差的各项保障措施，得 4 分；</p> <p>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	对项目范围内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	15 分	<p>非常了解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详细说明辖区内的的工作难点、重点及相关的各种配合业主进行全方位工作，能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5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技术措施描述基本清楚，并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得 8 分；</p> <p>投标人有项目的技术措施，但描述不清楚，未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得 4 分；</p> <p>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保障措施	10 分	<p>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并提供现行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度作参考，得 10 分；</p> <p>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较切实可行，并提供现</p>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行的较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度作参考，得6分； 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安排不合理不可行，得3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合计		50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业绩	5 分	<p>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	团队人员配置	25 分	<p>所委派的施工组织架构配备技术负责人（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一名或以上的，得 5 分；</p> <p>技术管理人员中具备施工员（建筑专业工程师）三名或以上的，得 5 分，三名以下一名以上（含 1 名）得 2 分；</p> <p>（证书需同一人）技术管理人员中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的，得 5 分；</p> <p>（证书需同一人，多证书的按高分仅计一次）技术管理人员中具备绿色建筑工程管理师证且具有建筑专业工程师的，得 5 分；仅具备绿色建筑工程管理师证的，得 2 分，满分 5 分。</p> <p>（证书需同一人，多证书的按高分仅计一次）技术管理人员中具备注册造价师证且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5 分；具备注册造价师证且具有工程师的，得 2 分；仅具备注册造价师证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需提供有关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毕业证、身份证及近半年（开标当月往前推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	设备配备	10 分	<p>设备配备完全满足要求，常备四台或以上车辆（并且其中二台或以上货运车辆）的，得 10 分；</p> <p>设备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常备四台或以上车辆（并且其中一台货运车辆）的，得 5 分；</p> <p>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以及购车发票。（如属于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p>
合计		40 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有效投标人（供应商）序号	有效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